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职务不变。李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波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洪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洪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洪普简历

洪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生，本科，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7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电系统研究开发，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的科技和战略规划组织管理经验。多次编撰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拥有发明专利多项，先后获得“湖北省新世纪人才”、“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集团公司船舶贡献奖”等称号，担任全国红外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联盟常务理事。2017年3月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离职并进入久之洋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